

公司代码：600858

公司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021,985.47 元。鉴于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座股份	6008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宏伟	徐宏伟（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
电话	0531-86960688	0531-86960688
电子信箱	600858@sina.com	600858@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经营业态覆盖百货商场、大型综合超市、

购物中心，并根据消费环境和行业趋势，积极拓展线上渠道，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市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公司立足山东市场，通过实施立体式开发，深耕、布局省内各个区域，逐步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兼顾省外扩展布局，已成为一家跨区域、多业态的大型零售连锁集团。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 128 家门店(潍坊临朐华兴 25 家)，遍布山东省内 11 个地市及河北省，建筑面积达 327.37 万平方米。

(二) 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经营业态和定位，针对商品品类的特点，与供应商和商户采取差异化合作模式，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经销、联营、代销、租赁。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托零售规模和品牌优势，积累了大量重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持续优化供应链改革，保证了公司的商品质量和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超市部分品类自营自采，进一步提高商品力和竞争力。公司坚持以经营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与时俱进，创新求变，全面加快数字化建设，不断增强服务市民、奉献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三) 行业情况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同比下降 3.9%，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3.3 个百分点。2020 年，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中的超市零售额同比增长 3.1%，增速较同期 6.5%下降 3.4 个百分点；百货店零售额同比下降 9.8%，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6.8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较同期 16.5%下降 5.6 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同比增长 14.8%，增速较同期 19.5%下降 4.7 个百分点。

2020 年，新冠疫情给消费市场带来严重冲击，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扩大内需战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显效发力，市场销售持续回升，升级类商品消费增速加快，商品零售结构继续优化。同时，伴随数字经济的持续升温，新型消费模式快速发展，线上消费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传统零售转型需求日益迫切。面对新消费、新格局，公司正顺应形势，积极投身改革创新，聚焦经营提升，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经营体系，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321,154,438.52	10,961,477,560.94	-5.84	12,508,768,299.89
营业收入	5,411,635,924.62	12,262,096,164.28	-55.87	13,240,330,628.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332,255,162.9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21,985.47	52,812,990.06	-830.92	46,267,8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425,621,511.47	52,062,174.35	-917.53	58,828,709.82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3,053,610.35	3,085,261,730.24	-13.04	3,048,050,7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15,017.66	693,926,322.27	-0.17	308,782,98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23	0.1016	-830.61	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23	0.1016	-830.61	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81	1.7222	减少15.11个百分点	1.52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08,155,612.38	1,214,134,632.93	1,341,411,691.76	1,547,933,9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79,395.57	-83,589,659.19	-5,349,865.04	-186,903,06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013,293.04	-102,690,891.62	-21,539,597.71	-179,377,7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96,689.25	586,981,840.90	-136,758,662.55	4,795,15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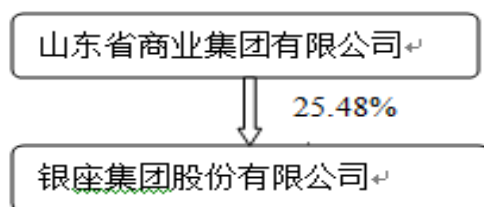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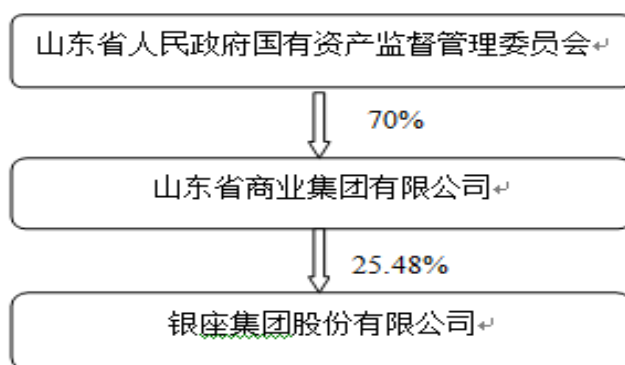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4.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7%，按新收入准则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下降 6.41%。其中，商业营业收入 53.9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17%，按新收入准则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下降 2.97%；房地产业营业收入 1,23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60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830.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62.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917.53%。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新冠疫情期间租户租金减免政策，为租户减免租金，导致公司收入、净利润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明确了零售百货业联营经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营业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确认为待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联营收入按净额法核算。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销售款项及“递延收益”中的会员奖励积分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中；同时将“预收账款”中销售款税额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本年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广场购物中心及下属 99 家分公司（含子公司的分公司）和 21 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